宝安区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人才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人才的智力支撑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精神，结合宝安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工作目标

整合社会组织各行业、领域内的专家、学者、业务骨干等优秀人才，对接给有需要的社会组织，实现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优势互补、共同进步的发展目标。

第二条 组织形式

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由宝安区民政局负责管理，人才信息库成员由宝安区民政局委托宝安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负责联系和服务。

第三条 人员构成

宝安区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由社会组织各行业、领域内的专家、学者、业务骨干、资深一线服务人员等组成。

第四条 评定原则

宝安区社会组织人才的评定，应当遵循“平等公开、择优聘用”的原则，实行“准入、退出、考核”动态管理，人才经公示后聘用，聘期为2年。

第五条 评定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社会声誉和职业

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二）热爱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事业，熟悉掌握社会组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三）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相关的专业工作3年以上，其中社工师、心理咨询师、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高等院校、科院机构类别专家须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社会组织类别专家须担任所在单位的领导职务。

（四）身体健康，热心专家咨询工作，能胜任并愿意为社会组织工作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五）拥有正高级职称、获得省级以上级别荣誉的个人可直接申请社会组织人才评定。

第六条 评定方式

在吸收和接纳社会组织人才方面，以个人申请为主，以推荐及邀请为辅的原则，具体包括以下三种：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个人申请的方式，向宝安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提出准入人才信息库申请，由中心初审其资格，并报宝安区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准入人才信息库。

（二）推荐。由区内社会组织或宝安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员，经宝安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初审推荐候选人的资格，并报宝安区民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

准入人才信息库。

（三）邀请。对于在社会组织服务领域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人员，由宝安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向其发出邀请，并报宝安区民政局复核，复核通过后，准入人才信息库。

第七条 人才管理

被认定为宝安区社会组织人才的个人，由宝安区民政局统一安排与管理，由宝安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中心提供人才联系及对接等相关服务，并要求入库的社会组织人才做到以下几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弘扬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自觉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

（四）未经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人才信息库的名义从事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人才职责

（一）开展社会组织相关的课题调研，提出建议和方案；

（二）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三）服从宝安区民政局的管理，支持和参与宝安区社会组织开展的活动，积极为宝安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第九条 人才激励

为提高社会组织人才为社会组织服务的效率、质量及积极性，对于正式成为宝安区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成员的个人，给予相应奖励，具体措施包括：

（一）由宝安区民政局颁发社会组织人才信息库人才聘书；

（二）通过为有需要的社会组织提供培训授课、上门指导、连线答疑等服务，由宝安区民政局根据不同服务时间、内容，给予一定的劳务补贴。

第十条 退出条件

（一）人才信息库聘任期满且不愿继续申请人才评定的；

（二）聘任期未满，自愿申请退出的；

（三）被服务对象投拆，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情节严重的；

（四）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的；

（五）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宝安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2017 年 3 月 1 日